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8年4月20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富阳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163,828,8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数163,828,8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9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3,946,1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3,946,1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46,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46,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46,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2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46,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